渝中区2023年“双减”督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督导为抓手推动“双减”改革走深走实，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继续关于把“双减”督导作为2023年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3〕6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双减”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渝教督发〔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推动形成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督导时间及对象

2023年5月至年底，全区义务教育学校（不含特教）、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三、督导内容

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重点针对当前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良莠不齐、艺考治理难度大、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还需加强、学校课后服务水平仍待提高等问题开展督导（督导内容要点详见附件1）。

四、督导方式

建立多层级、多维度、多链条立体督导体系，创新方式方法，将“双减”工作纳入政府履职“重点督”、指导责任督学“常态督”、组织相关部门“专项督”、加强通报问责“公开督”，更好发挥教育督导的监督作用，实现以督促减、以督增效。

在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基础上，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责任督学、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层级、多维度、多链条联合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全覆盖督导，以“问题清单”和“回头看”为抓手，带着线索督、跟着问题督、盯着问题改，形成督导长效机制。

 五、工作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5月20日前）

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市级“双减”督导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渝中区“双减”督导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制定“双减”督导工作方案，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全面自查自纠（5月底前）

各义务教育学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区教委相关职能科室对照《2023年“双减”督导工作要点》（附件1）逐项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排查“双减”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及时逐项整改。

（三）扎实开展督导（6月至12月）

1.**责任督学“月月督”。**将“双减”督导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重点任务，按照《责任督学“双减”实地督导工作指引》（国教督办函〔2022〕22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内容标准、加强培训指导，通过校园巡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全覆盖督导，做好工作记录。6月30日前，开展渝中区“双减”教育督导“优秀工作案例”评选活动（活动方案另行通知）。

2.**督导片区“交叉督”。**10月30日前，部署开展渝中区中小学教育督导片区“双减”专项工作交叉督导，及时梳理督导学校“双减”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撰写工作报告，督促指导学校“双减”工作走深走实。

3.**区级部门“抽查督”。**10月30日前，区教委联合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双减”督导工作要点，聚焦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隐形变异培训、经费监管等情况，开展对应内容的专项治理，对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4.**市级部门“监测督”。**组织各义务教育学校认真完成市教育评估院面向义务教育学生、教师及对应学生家长的“双减”专项监测线上问卷填答。梳理汇总工作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问题分析和问题整改。

5.**国家督学“实地督”。**做好迎接国家督学和市级督学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区县进行的实地督查。

六、督导结果运用

“双减”落实情况及成效已纳入重庆市政府2023年对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内容，是义务教育学校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双减”督导结果将作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自查。落实“双减”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根本所在。区教委相关职能科室、各义务教育学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排。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突出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整改落实，不断扩大“双减”工作成效。

（二）加强宣传，推广运用。区教委相关职能科室要及时发现并总结本区、学校的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利用官方网站、主流媒体以及各类平台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工作，树立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定期向社会宣传“双减”工作成果，适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和社会风气。

（三）追责问责，强化履职。责任督学要深入师生群体掌握真实情况，对“双减”工作提出有效意见建议，对整改不落实的，及时报区教育督导室。加大“双减”工作通报力度，对舆情反映、群众举报强烈的典型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多次通报、重点约谈、挂牌督办仍整改不力的，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要求，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四）及时总结，提交材料。请教委相关职能科室于11月10日前梳理“双减”工作落实情况（含主要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报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任督学于11月10日前，提交“双减”督导工作报告，并填写“双减”督导情况统计表（附件2）。以上电子版传邮箱519629176@qq.com。

联系人：邱溶，联系电话：63737907。

附件：1.2023年“双减”督导工作要点

2.渝中区2023年“双减”督导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